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雅心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E-Mail：10262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現職政（公）務人員代理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期間之待遇支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代理出缺或停職職務者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，得支給被代理職務所支月俸及公費（俸給）總額扣除本職所支月俸及公費（俸給）總額之數額。
- 二、非屬前開代理情形者，經核派連續代理10個工作日以上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，除按本職標準支給俸額外，得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按本職或代理職務標準擇一支給公費（加給）。
- 三、本院77年7月30日台77人政肆字第18575號函、79年7月3日台79人政肆字第25544號函及84年10月7日台84人政給字第36408號函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含中央銀行）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0/03/08



1100055217

無附件

副本：

2021/03/08
15:06:00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